

## 第一章 导论

家是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紧密相关的。提及家，人们自然会联想到《红楼梦》中的大观园，想到巴金的小说《家》。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一天不谈家，几乎是不可能的。当我第一次离开家乘着西去的列车穿过茫茫的沙漠和黄土高坡驶向古城西安时，我突然感到心中的茫然和不知所措，而列车播音员的“列车就是你的家”的播音，又令我感到慰藉。在大学校园的迎新会上，校长说的第一句话，就是“你们从今天开始要在大学这个新的家庭里开始生活”。硕士毕业之后，留在大学任教，当我带学生在农村搞社会调查时，我很自然地对学生说：“我们现在这个班就是一个小家，我们调查的村就是我们的大家，我们要处理好小家和大家的关系。”1994年我东渡日本留学期间，在中国驻日大使馆举行的春节联欢会上，大使在致辞中说：“今天是请大家回家来过个年”。两年之后，当我领着我的儿子从国外回到北京国际机场时，我不由地对儿子说，“咱们到家了”。从离家到回家，在不同情境和时空中我经历的家，虽同是一个汉字，但其内涵和寓意却完全不同。我的经历，可以说在我们每个人的身旁都有，这就揭示出在我们中国人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聚合中，为人们共同能接受的概念正是家。这些不同的家推而广之，存在于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

如果我们留意一下，把我们周围的家，放在一起进行排列组合，我们会发现它们之间有机的联系性，其特点是把家内的称谓扩展到家外的社会关系中。以下不同情境中的称谓，形象地反映了这一特点。如封爵上的称谓：公、伯、子、男；对神的称谓：天公、天老爷、地母、太阳公公、月亮婆婆、龙王爷爷、庙奶奶、雷公；对上下关系的称谓：大人、大老爷、父母官、臣子、子民、老爷爷、老奶奶、师父、师母、弟子；地缘关系的称谓：同乡、老乡、我们是一家人；单位内外的关系：以厂为家、以单位为家、兄弟院校、兄弟单位……；个人交往中的称谓：自家兄弟、哥们、学兄、学弟、愚弟；民族、国家间关系的称谓：民族大家庭、保家卫国、社会主义大家庭、兄弟民族、兄弟国家、兄弟院校、兄弟单位，姐妹城市。此外家内的人与物和事常冠以家字，如家父、家母、家兄、家弟、家姐、家妹、家嫂；家舍、家财、家业、家禽；家福、家祸、家丧、家喜、家信等。

上述这些形形色色家的称谓表明，个人隐藏于家中，个人的身份以家来代替，家成为个人身份外在化的符号，家内的人与物都被视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这里的家是一种相对于社会整体的概念。家及与家有关概念的外延无限扩大，能推及社会各个方面，所强调的是“类”（类别）和“推”（推而广之）字。在个人、群体、社会这三个层次中，如果从结合关系中去考虑，这三个层次之间及各自的关系互动，存在着一个共同点，这就是以家的内在结构和其外延的象征秩序来建构其自身的位置。不论是类的概念，还是推的概念，都反映了中国人的身份认同（identity）。而家的伸缩性特质，正是这一认同的体现，事实上，也是一种文化的魅力。要探究家这一文化魅力的本质，就要从概念的家，特别是民俗概念的家，回到实际的家中。

实际生活中的家，就是我们天天离不开的家庭。这个家庭就是我们生活的基本单位。这个基本生活单位包括这一家庭内的各个成员及经常往来的亲属，甚至如果和祖父母生活在一起，我们还会从祖父母那里，了解到自己家庭过去几代的情况。老祖母还会喋喋不休地说，“我们那会儿可是个大户人家”。这个大户人家就是和现在城市里的小家庭不同的大家庭。这种大家庭和小家庭的变化，一方面说明了家庭的动态变化和其运行的性质，另一方面说明家庭的变化是和社会文化的变迁相联在一起的。特别是在这个瞬息万变的时代里，作为中国人最基本的生活单位的家庭，不可能成为世外桃源。在我们的社会中，几乎每个人都卷入了家庭权利和义务的网络之中。人们不管愿意与否，都会领略家庭的欢乐和痛苦，人们习惯于通过描绘家庭来描绘某一社会的特点。以此为背景，在本书中笔者所要思考的是：与我们天天相随的家庭，究竟有什么特点？中国的家庭是否就如《红楼梦》中所描述的大家庭？家庭的类型、关系、功能、扩大是以什么样的形式呈现在我们面前？家自身的运行机制和具体的集团形式是什么？家与社会结构、社会变迁有什么样的关系？家、社会与国家的关系如何？带着这些问题，我们来触摸、认识我们最为熟悉的家与社会，通过家这一认识中国社会的一个关键词，来解释中国的社会结构。

## 一 对已有成果的概述、比较、检讨

李亦园教授在纪念潘光旦先生的学术演讲中，对中国人类学的南北两派及其互易进行了精辟的阐述，他认为南北两派正是人

类学中国学派的典型特色。如果从人类学的角度研究中国，笔者认为还有两种重要的研究趋向，这就是以满铁《中国农村惯行（汉语为习惯）调查》（下称《惯行调查》）资料为基础，研究华北农村社会的满铁调查和研究及在弗里德曼（Freedman）宗族理论影响下对华南农村进行研究的宗族理论检定研究。

### （一）满铁调查和研究

在日本侵华战争中，日本人立足于田野调查，积累了很多的资料，不管调查者主观的意图和成果如何，其最大的动机是为殖民地统治服务，这一点不能否认。在满铁调查部的成果中，和人类学关系最深的是与东亚研究所共同完成的华北农村《惯行调查》。调查以河北省和山东省为中心，于1940年到1943年间进行。1955年，日本公开出版了《中国农村惯行调查》。这一调查涉及面相当广泛，即使“关于家庭构成的实态调查，也不仅仅着眼于家庭的构成人员数、居住状况及其他外在的构成，它更为关注的是家庭内部的权威关系及规范意识，通过法律的习惯调查，了解中国社会的特质是本调查的特点”<sup>②</sup>。

仁井田陞利用《惯行调查》资料，对华北农村家长的权威和宗族结合的社会角色进行了论述，他的最大特点和直接调查者的研究不同，把《惯行调查》作为文献资料利用，把不同时代和地域的其他资料组合进来，在历史的文脉中捕捉，构筑成一个完整

李亦园：第二届潘光旦纪念讲座发言稿，北京大学，1993年。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编）：《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全6卷，东京岩波书店，1955年版。

的体系。内田智雄作为《惯行调查》的直接参加者，对于家、分家、宗族等有详尽的研究。旗田巍的研究虽侧重于村落共同体及村落内部的结合，但对家族系统在村落中的角色也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平野义太郎对村落的组织——“会”、庙会及宗族的研究，对于认识华北村落社会的结合原则，无疑是一重要的参考点。他作为日本侵略中国时满铁调查的负责人之一，在华北农村进行了较长时间的实地调查。在此基础上他于 1943 年出版了《作为北支村落的基础要素的宗族和村庙》<sup>④</sup>，首次对中国的宗祠、村庙和日本的氏神、镇守进行了对比。他认为在中国，第一，血缘集团的祠堂和地缘社会的村庙，在村落的历史发展中不像日本那样自然地融合在一起，而是各自独立存在的；第二，汉族的祖先崇拜仅为家族的祖灵崇拜，而不像日本作为民族普遍的祖神崇拜，进而他认为日本的神社通过祭神和国家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而中国的村庙通过城隍庙和上帝联在一起，没有统一的与国家联在一起。此外福武直的《中国农村社会的结构》一书，也大量地吸收了满铁的调查资料<sup>⑤</sup>。

本世纪 50 年代后，日本及其他国家的很多学者以《惯行调查》为基础，写出了很多有关中国农村社会研究的著作和论文。

如 1990 年中生胜美对满铁的调查村之一山东省历城县冷水沟进行追踪调查，对于 50 年代后这一村落的社会变迁和村落的权

仁井田陞：《中国的农村家庭》，东京大学出版社，1952 年版。

内田智雄：《中国农村的家族和信仰》，东京弘文堂，1970 年版。

旗田巍：《中国村落和共同体理论》，东京岩波书店，1970 年版。

平野义太郎：《作为北支村落的基础要素的宗族和村庙》，《支那农村惯行调查报告书》第一辑，1943 年版。

⑤ 福武直：《中国农村社会的结构》，《福武直著作集》第九卷，东京大学出版社，1976 年版。

力结构，特别是围绕着家族宗族进行了分析和描述。

佐佐木卫近年对华北社会的研究也较引人注目。1986年至1990年五年间，他在山东、河北、北京、天津的农村进行田野调查，调查项目涉及到村落组织、家庭、亲族集团的功能、农家经营、农村阶层等，以探讨现代华北社会的基本结构经过社会主义革命所发生的变迁，早期的资料仍依托于《惯行调查》<sup>②</sup>。

1989年石田浩在《惯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自己的实地调查，对于华北农村社会的经济结构特征进行了研究分析。但石田的研究主要侧重于农村经济的发展方面，缺乏对于农村社会结构的研究。

此外美国的一些学者，利用《惯行调查》写出了一些较有影响的著作，如黄宗智的《华北的小农经济和社会变迁》<sup>④</sup>的研究指出，传统的华北农村村庄多为多姓村，宗族组织不发达，活动限于自然村的范围，在自然村内一般都具有内生的而又相对封闭的政权结构，这种结构植根于自然村的宗族结构。在这种政权结构中，族内的纷争由族中威信最高者调解，而异族间的纷争、村庄内的公共事务及与外界的交涉，由各族的领袖组成“首事”会议协商处理。黄宗智在这里指出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即在华北的村落中，族政和村政是分离的，但村政的建立，又离不开各族的支持。

中生胜美：《中国农村的权力结构和社会变迁》，东京亚洲政治经济学会，1990年版。

佐佐木卫：《近代中国的社会和民众文化——日中共同研究·华北农村社会调查资料集》，东京东方书店，1992年版。

石田浩：《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结构的研究》，东京晃洋书店，1989年版。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和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

此外杜赞奇也利用《惯行调查》，从文化、权力与国家的视角，探讨村落中的各种社会关系与权力的文化网络，进而阐明村落和国家的关系。其研究具体反映在《文化、权力与国家》<sup>①</sup>一书中。

在上述诸多的研究中，研究者较为注意的是村落自身的结构特点。特别是旗田巍、黄宗智和杜赞奇等，都注意到了亲族关系与村庄的分化。只是他们的研究对组成亲族关系的具体的家庭及宗族的内在机制描述的较少。这些研究基本上反映了两种倾向，日本的学者考虑的是村落本身的结构特点，且着眼于描述，理论的升华不足，特别是没有更多的研究调查社区与整体社会的有机联系；而黄宗智、杜赞奇的研究强调了国家政权与村落的关系，对村落的影响，缺乏更多的考虑民间社会的规范对整体社会的影响。

## （二）宗族理论检定研究

所谓检定就是在一种验证基础上的发展。弗里德曼对中国宗族的研究就是出于对普理查德的非洲宗族模式的验证。而弗里德曼之后的研究，特别是对华南社会的研究，研究者的出发点又是围绕着与弗里德曼的对话进行的。因此笔者把这一系列的研究称为宗族理论检定学派。

库珀以广东省汕头市附近的凤凰村为调查地，1925年在美国出版了《南部中国的村落生活——家族主义的社会学》<sup>②</sup>，在书中提出了著名的家族类型说之后，人们对华南宗族的社会学、人类

杜赞奇著、王福明译：《文化、权力与国家》，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sup>②</sup> Kulp Danil. H.: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The Sociology of Familism.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25.

学研究逐渐地成为这一地区人类学研究的主流之一。本世纪 50 年代以后，把这一研究推向高峰的是弗里德曼，他在中国学者宗族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其他文献资料，推出了精致的宗族模式。

弗里德曼 1958 年在伦敦出版了《东南中国的宗族组织》<sup>①</sup>，对于福建、广东的宗族体系和结构进行了细致的分析，这一研究被称为弗里德曼模式。随后出版的《中国的宗族和社会》就是对前书的补充和发展。

弗里德曼认为，构成汉人传统社会的基层单位就是地域化宗族。他根据历史文献及田野报告勾画出东南地区特别是广东、福建两省宗族组织的基本特征，试图通过对地域化宗族组织的结构认识，重构汉人传统社会的构成法则。弗里德曼认为宗族组织常见于东南沿海，应归因于这一地区稻作农业、水利建设、所处的“边陲地区”(frontier)，这使得北方的中央政府无法深入控制这一地区。事实上，近代宗族的形成和发展，在结构上基于父系血缘继嗣的原理，在运行机制上和分家有着必然的关系，而在功能上也是人群认同的重要基础。近年来，一些研究台湾社会的人类学者发现，台湾所处的条件相同，却不见单姓村或大型的地域宗族组织。而在广东、香港新界的人类学研究中，证实了这种宗族的普遍存在，并支持了弗里德曼的观点。但并不像弗里德曼所描述的那样简单和绝对。有关香港新界的代表性的研究有，贝克在

① Freedman Mauric: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Athlone Press, 1958.

② Freedman Mauric: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The Athlone, Press of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1966.

1960 年的上水村的调查；彼得 60 年代的坑尾村的研究；华琛 1970 年的新田调查以及濂川 80 年代中期的 S 村的研究等。这些研究的共同特点就是，所有单姓宗族村落并非像弗里德曼所说的那样，仅仅为同一宗族成员所居住，事实上除同一宗族成员之外还有其他姓氏或身份的人。

尽管弗里德曼的理论受到了各种挑战，但我们不能忽视的一点是，正是由于他的理论，唤起了沉睡已久的华南社会的汉族人类学的研究。笔者认为，如果说第一次汉族社会人类学的研究高潮，是以费孝通先生的《江村经济》为契机，那么第二次汉族社会人类学的高潮应该是在弗里德曼的理论的刺激下，以华南为中心（台湾、香港、广东），从 60 年代始逐渐发展起来的。

上述的研究已摆脱了纯粹的社区描述，其研究主要思考区域社会或小地方社会的组织系统存在的独立性，即国家与社会的并行逻辑，且对于宗族的研究主要考虑的是外在社会背景的影响，而未考虑分家等家的机制的运行与宗族的有机联系。

### （三）中国学者的研究

本世纪 20 年代后，在美国留学学习社会学和人类学的中国学

- ① Baker Hugh. D. R: A Chinese Lineage village: Sheung Shui, Frank Cass, London 1968.
- ② Potter Jack. M: Capitalism and the Chinese Peasant: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 in a Hong Kong Village.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Watson James. L: Emigration and the Chinese Lineage: the mans in Hong Kong and London,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濂川昌久：《东南中国农村的社会组织：以台湾、香港的事例为中心》，东京大学修士论文，1983 年。

者回国后，提倡社会学的中国化，特别是燕京大学的吴文藻，他不仅引入美国的社会学，1935年还邀请布朗来燕大讲学，对于把英国的社会人类学导入中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在本世纪30至40年代，社会学的中国化进入全盛时期。这一时期在英美受过系统学习的吴文藻、潘光旦、费孝通、许烺光、林耀华、李景汉、陈达、田汝康等取得了卓越的研究成果。他们主要围绕着家族和婚姻、土地制度和农民生活、社会阶层、法和习惯、社会心理、人口动态、文化生态、血缘构造、社会变动等方面进行调查，考察中国的社会结构。其重要的一个参照指标，就是没有离开家这一基本的核心。

费孝通1939年用英文出版的《江村经济》<sup>①</sup>和林耀华1947年出版的《金翼》<sup>②</sup>在国外影响较大，特别是费孝通的《江村经济》成为人类学研究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此外，费孝通和张之毅的《云南三村》(被土地束缚的中国)<sup>③</sup>也是这一时期的重要著作。另30~40年代用英文出版的人类学著作还有陈达的《南洋华侨与福建广东社会》，主要以南洋移民的迁出村与移民社区进行比较研究，并对移民和现代化问题予以讨论。此外还有杨懋春以自己的

① Fei Hsiao-tung (费孝通):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Yangtze Valley*,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ondon, 1939.

② Lin Yueh-hwa: *The Gold Wing*, Kegan Paul; London. (1974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47.

③ Fei Hsiao-Tung and Chang Chiyi: *Earthbound China: A Study of Rural Economy in Yunn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5.

④ Chen Ta: *Emigrant Communities in South China: A Study of Overseas Migration and its Influence on Standards of Living and Social Change*. New York: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40.

故乡青岛辛安附近的农村为背景进行的民族志研究。

在这些研究中，费孝通先生的《江村经济》就是从家开始推及到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最后将以家为基础的社会结构，和以家为基础的各种经济关系，在土地关系上结合了起来。他的《生育制度》是关于家及世代关系的一本理论性极强的论著，认为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就是“生”同“育”为基础形成的关系，在这里费先生通过对家的研究，道出了人类社会的生物性和社会性的关系。

但是，有关中国的家、宗族及村落的研究，还有一种社会史的倾向，如陈支平的《近 500 年来福建家族社会与文化》郑振满的《明清福建家族组织和社会变迁》等。此外，日本的研究者对于中国社会的研究，从社会史的视角也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剖析。如 1940 年加藤常贤的《支那古代家族制度研究》，1943 年诸桥辙次的《支那家族制》，1952 年大山彦一的《中国人的家族制度的研究》，1968 年守尾美都雄的《中国古代的家族和国家》，牧野巽和清水盛光的《支那家族的解体》、《中国族产制度考》等。关于村落制度和地方自治研究有和田清变 1939 年的《中国地方自治发达史》松本善海 1977 年的《中国村落制度的史的研究》以及清水盛光 1951 年的《中国乡村论》等。田仲一成对村落祭祀与宗族的论述，是研究中国村落社会祭祀礼仪的代表性著作。

前述中，中国学者的研究主要集中在 50 年代之前的社会，其研究侧重在功能和结构的分析，对于结构和功能背后的变迁研究

① Yang Martin. C: A Chinese Village , Taitou Shantung Provin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New York, 1945.

田仲一成：《中国的宗族和戏剧》，东京大学出版社，1985 年版。

的不多。

以上几种研究，各自的重点有所不一。满铁研究侧重于村落层次，宗族理论检定学派以宗族及宗族与村落及国家的关系为研究重点。而中国学派的研究起点，是以家为出发点结合儒学文化和土地制度等探讨中国农村社会的特点。

## 二 本书的思路和分析框架

笔者所做的研究，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结合自己的田野调查，在动态中，寻求家—分家—宗族—村落及社会组织和社会变迁的联系性，及他们与整体社会和大传统的关系。笔者以家为出发点，来讨论家与中国社会结构的关系。

具体言之，笔者的研究基于两种思考，一是以具体研究对象的特殊性为出发点，二是这一具体的研究对象本身与整体社会和文化的关联表现在何处。前者的分析出于如下的思考。

作为具体的家的两个基本单位，一是家庭，二是家户。家庭是以婚姻为基础的一个生活单位，父母子三角形的出现就是一种血缘结合的单位而形成。而家户本身却是一个超血缘的单位，非血缘者也被包含在其中。家的这两个最基本单位，又构成了中国社会中两种基本关系的基础，即血亲关系和地缘关系的基础。如下列形式：

家庭—分家—(宗)族—姓

家户—村—乡镇—城市—都会—经济区域……

前者的序列是以血亲和姻亲为主线发展出的生活组织单位，后者的序列是以户作为生活单位，而延伸出来的地缘组织。这两

种序列在封闭的村落社会中，是互为联系，有时又是相互交叉的；在乡镇宗族的势力还有一定的影响力，而到了城市，宗族势力的影响就相对减弱。然而，这种地域社会及社会组织的不同，并不能说明社会结构完全不一，其实在这里以家为中心的社会结构体现出诸多的类似性。家族主义也并没有消失，而是通过其他的表现方式显示其特有的功能。如传统社会的行会组织，现代城市中的工商业个体户等。

上述的序列，不能简单地把其推演为从家到国的模式，但这一序列形成了与国相对应的社会层次。由这种血亲和地缘所衍生出的各种关系，是社会结构的具体反映。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家庭和家户是构成社会结构的基础。在这里笔者是把家置于社会结构中予以考察的。

把家和社会的关系放在一个很重要的视角中进行思考，即通过家的继替，来揭示中国社会的纵式结构，这正是费孝通先生所提到的“中国人是有祖宗也有子孙的民族”在社会结构上的反映。这一观点使笔者在研究时能够有机地把家的特性和社会联系起来。

研究家时的一条纵线，即 Y 轴，在这里笔者在阐明家的观念和实际的基础上，从分、继、合的角度，剖析了家庭再生产与社会再生产的关系，揭示了纵式社会的内在特点；另一条线就是横线，即 X 轴，在这里笔者强调的是家与社会结合的问题，也就是运用费先生的“差序格局”理论，把家的理念推及到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并运用类和推的概念，来解释家与社会及国家的关系，从中明了社会的横式结构。通过家这一关键词，能更清晰地认识我们这个纵横交错的社会。

对于家的研究也是费孝通先生对于中国社会结构研究的一个

出发点。费先生最早的论文是与婚姻和家庭问题有关的。鹤见和子认为：“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费孝通后来不管从事文献研究，还是变为重视实地调查，都一直关注着中国社会至为重要的基本单位——家庭及社会结构变化同家庭结构变化的关系”<sup>①</sup>。费先生把中国乡土社会基本社群称作小家族。其目的是想从结构的原则上去说明中西社会里家的区别。家族在结构上包括家庭，最小的家族也可以等于家庭。因此费先生认为包括在家族中的家庭只是社会圈子中的一轮，不能说它不存在，但也不能说它自成一个独立的单位。事实上这道出了中国社会家的一个重要特征——家的多层性。探索家的多层性结构集中体现在阶序关系和差序格局中。所谓阶序关系是强调家的纵式结构，围绕着同一父系血缘集团内部的结构特征予以展开。而差序格局则强调家的横式结构，侧重于家的网络关系。

上述这两种脉络，如果全部予以研究，存在着诸多的困难，然而把两者之间的交叉和结合部分置于中国社会结构和变迁的框架中进行研究，是甚为可行的。对于这一部分的探讨，也是明了家的本质的根本所在。

在分析中，笔者把家庭和宗族以及家户和村落纳入同一分析框架，这在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以及现代村落社会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前者具有婚姻和血缘关系的有机联系，后者具有共同的地域团体的特征。这两者之间在村落社会的层面上，在结构和功能上是互补的，有时甚至是一体的。在此基础上，超越村落的层

费孝通、鹤见和子：《农村新兴的小城镇问题》第 52~53 页，江苏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

费孝通：《乡土中国》第 39 页，三联书店，1985 年版。

次，进入到对拟制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变迁中的家的功能的研究中。笔者的研究不仅侧重于其外在因素之间的关联，而且也着眼于其本身内部结构之间的联系。在分析顺序上，从家—分家—宗族与社会和国家，以此为基础来阐明家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

笔者的第二个思考就是上述的家—分家—宗族本身的具体结构和功能，它们与村落的关系，与整体社会和文化有无必然的联系。在这里雷德菲尔德的大传统与小传统的概念予笔者以实质性的帮助，同时费孝通先生新近就这两个概念在中国社会中的具体应用也给笔者如何把握中国社会结构带来了诸多的启示。对于大传统和小传统，笔者考虑的是：第一，在中国社会中，大传统与小传统之间的关系是平行发展的关系还是相互联系的关系；第二，如果它们有联系是不是仅存在着大传统对小传统的影响，存不存在小传统对大传统的作用；第三，当小传统出于生活实际的需要，其运行与大传统相背离时是否存有一种机制来调和这一矛盾。以此为出发点，笔者在对家的研究中将反映小传统的自身特点，进而引出对上述诸种关系的讨论。

### 三 基本概念的界定

#### （一）大传统和小传统

社会人类学在研究一个社区文化结构时，一直强调高层文化的规范性向基层区域文化的多样性的结构转化过程及具体的表现

方式。这就涉及到雷德菲尔德所提出的大传统和小传统。小传统或乡民构成了人类学研究的重点，代表着人类学田野调查的实际生活，这是人类学研究的前提与出发点。而大传统或士绅代表着文献文化（Literary Culture），与来自田野的经验有不同的面貌。这种二分法其实也蕴含着高层文化与基层文化的两种结构。所谓大传统文化在中国主要指的是上层知识社会的一种以儒教为主的文化取向，而小传统文化主要指民间社会自身所创造的文化，其主要载体是农民。费孝通先生认为小传统作为民间广大群众从生活的实践和愿望中形成的传统文化，它的范围可以很广，其中有一部分可以和统治者的需要相抵触，在士大夫看来是不雅驯的，就提不到大传统中去，留在民间的乡风民俗之中。而连接大传统和小传统的桥梁为绅士。费先生还提到：“农民的人文世界一般是属于民间的范围，这个范围里有多种层次的文化。它有已接受了的大传统，而同时保持着原有小传统的本身。”<sup>②</sup> 费先生的这一思想对地方性研究和整体社会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 （二）有关家、族、家庭、家户和家族的界定

谈到汉人家族的研究，大多从功能的观点来探讨家庭的类型与结构，例如最初对汉人家族制度（实态家族）进行分类尝试的研究者是美国学者库珀。他通过对广东汕头市附近的凤凰村的研究，依据功能的观点将凤凰村的家族组织分为几个不同的层次来

① Robert Redfield: *Peasant Society and Culture* .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to Civiliz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费孝通：《重读 江村经济·序言》，《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4期第16~17页。

加以界说。他根据家庭的功能，将中国的家庭分为自然家族 (natural family)、经济家族 (economic family)、宗教家族 (religious family) 和惯习或氏族家族 (conventional or sib family) 四种不同形态。事实上库珀的经济家族才是汉人的家的观念。由于诸分家户固有的强烈的父系观念，以及彼此又有结合的倾向，从而形成宗族，上述的“宗教家族”“惯习家族”即是。奥格兰也依据功能提出主干家庭 (stem family) 的观点。费孝通先生认为：家并没有严格的团体界限。在这个社群里的分子，可以依需要沿亲属差序向外扩大。而扩大的路线，是以父系为原则，中国人所谓的宗族 (lineage) 氏族 (clan) 就是由家的扩大或延伸而来，也由于中国人一向对所谓的‘宗’、‘族’、‘姓’、‘氏’等词缺乏明确的范围，甚至在中国历史上，不同时代对上述这些名词的定义范围也不尽相同。

1971年，美国人类学家默多克和另五位人类学家通过对860多个社会的跨文化比较研究，认为“家庭是一个社会团体，其内包括两个或多个彼此结婚之不同性别的成人，并且包括已婚双亲之亲生的或收养的一个或多个孩子”<sup>⑤</sup>。为了能涵盖这些不同的家庭的情形，默多克等就不得不把1949年定义中的同居的、经济合作的和教育的功能置于一边。其定义有意超越“一同居住”的限

① Kulp Daniel. H: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The Sociology of Familism pp. 142~145.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25.

② Lang Olga.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6.

费孝通《乡土中国》第40页，上海观察社，1947年。

黄树民：《从早期大甲地区的开拓看台湾汉人社会组织的发展》，《中国的民族、社会与文化》第50页，台湾食货出版社，1981年版。

Murdock. G. P;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5.